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江嘉曼

電 話：(04)37061175

電子郵件：e-25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8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4800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「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2屆亞洲技能競賽及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以下簡稱技檢中心）112年4月10日技競字第1122101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依據職業訓練法、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、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2屆亞洲技能競賽及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計畫辦理。
- 三、為促進我國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發展，鼓勵國人學習技能，提高國家技術水準，並選拔優秀選手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。勞動部每年辦理全國技能競賽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- 四、各階段報名對象及時間如下：
  - (一)競賽期間：112年7月13日(四)至112年7月17日(一)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：台北南港展覽館1、2館及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

(三)報名時間：

- 1、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前3名推薦選手：112年4月10日(一) 9點至4月18日(二) 24點前。
- 2、111學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前3名推薦選手：112年5月1日(一) 9點至5月9日(二) 24點前。

(四)簡章相關內容及報名資訊詳見技檢中心全球網

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)/競賽專區/資料下載/競賽計畫及簡章或競賽活動官網(<https://skillsweek.wdasec.gov.tw>)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(不含北高二市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